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769號

聲 請 人 宏億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聖婷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謝長生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「謝長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（本票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